

武陟县人民法院文件

武法发〔2020〕3号

武陟县人民法院 印发《武陟县人民法院关于开展“抓公开、 严规范、提素质、保公正,让人民群众更满 意”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各人民法庭:

现将《武陟县人民法院关于开展“抓公开、严规范、
提素质、保公正,让人民群众更满意”活动实施方案》印发
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武陟县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4日

武陟县人民法院

关于开展“抓公开、严规范、提素质、保公正,让人民群众更满意”活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省法院工作会议和市政法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深化全市政法系统“强观念、促提升、护平安、畅民心”专项活动,切实解决审判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改进司法作风,规范司法行为,提升审判质效,提高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增强司法公信力,树立人民法院、人民法官的良好形象,根据《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抓公开、严规范、提素质、保公正,让人民群众更满意”活动实施方案》,结合我院工作实际,经院党组研究决定,在本院开展“抓公开、严规范、提素质、保公正,让人民群众更满意”活动。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总要求,以司法公开为抓手,通过严格规范审判程序和审判制度,提升法官队伍素质,提高案件质量和效率,确保司法公正,努力让人民群众更满意,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武陟”“法治武陟”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通过“抓公开、严规范、提素质、保公正，让人民群众更满意”活动，筑牢司法为民理念，规范司法行为、完善诉讼服务、创新审判管理，全面提升审判质效、提高司法公信力，审判质效指标总体优良率保持在90%以上，一审服判息诉率达到90%以上，一审案件发改率控制在1.5%以下，一审案件裁判变更率控制在1%以下，生效案件发改率控制在0.3%以下，再审审查率控制在5%以下，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90%以上，审判质效核心指标全部保持在“优”的区间，彻底摆脱群众满意度测评的被动局面，确保我院整体工作位于全市先进行列。

二、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

为加强活动的组织领导，我院成立“抓公开、严规范、提素质、保公正，让人民群众更满意”活动领导小组，组长由院党组书记、院长年颖担任，其他院领导任副组长，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全面组织、领导活动开展，研究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解决存在问题，推进各项工作落实。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审管办，副院长王小四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活动的组织、协调、督导、检查、通报和验收、考评等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落实到位。

三、主要措施和责任分解

1. 提升法官素质，强化队伍建设。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把党的绝对领导落实到法院工作的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组织干警开展行之有效的政治业务教育培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

个维护”，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牢固树立司法为民理念，全面提高干警的政治业务素质，把司法为民贯穿到执法办案的全过程，建设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法官队伍。加强“学习型”法院建设，一是全院一起学，每周五抽出2小时组织院庭长、员额法官、法官助理走上讲台，举办法官夜校。二是部门单独学，每周由优秀法官助理、书记员根据部门工作分享经验、心得。针对不同群体，由各业务庭长与主管院长协商确定选题，站在不同角度，制定不同群体的学习内容，提升审判能力和司法为民水平。三是采取“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的方式，以全院培训、专业培训开展岗位大练兵，邀请专家学者、兄弟法院业务能手授课。

牵头领导：原继东

责任部门：政治部

2. 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惩各种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制定《开展涉黑恶刑事财产刑“打财断血”专项执行活动实施方案》，全面启动涉黑涉恶刑事财产刑案件“打财断血”专项执行活动，切实提高扫黑除恶司法能力；建立重大复杂黑恶案件会商制度，明确会商案件类型、规范会商工作程序、制定会商工作原则。制定

《黑恶势力犯罪案件提前介入工作制度》，明确程序启动、介入主体、介入时间、介入方式、介入要求等方面对黑恶势力犯罪案件提前介入，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和监督制约，切实提高黑恶势力犯罪案件办理

质量和效率。严厉打击各类严重暴力犯罪、多发性侵财犯罪、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侵害留守妇女儿童、危害校园安全、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涉疫情防控犯罪等，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强人权司法保障，严格遵循罪刑法定、罪责刑相适应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把尊重和保障人权贯穿刑事审判全过程，确保定罪公正、量刑公正、程序公正。

牵头领导：王小四

责任部门：刑事审判庭

3. 加强“一站式”多元化解纠纷和“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两个“一站式”建设，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依托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突出交通、保险行业、劳动工伤、医疗纠纷等多发领域的矛盾化解，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一站式”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机制。进一步优化诉讼服务中心建设，集约整合焦作网上法院、河南移动微法院、诉讼服务网、人民法院网上调解平台、12368诉讼服务热线等资源，大力推行网上立案、网上开庭、网上缴费、在线调解、电子送达等服务，提升诉讼服务信息化水平，让人民群众享受到更优质、高效、便捷的“一站式”服务，逐步形成“以网上办理为常态、以线下办理为例外”诉讼格局，提高网上审判执行能力。

牵头领导：张永庆

责任部门：立案庭

4.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平等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定期召开民营企业负责人座谈会，听取当前民营企业在经营发展中面临的法律问题和困难。妥善审理各类涉民营企业案件，通过案件繁简分流，快立快审、繁案精办、简案快办，缩短案件审理和执行周期。查找适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是否依法审慎，是否将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降到最小，对存在问题的，依法予以纠正；排查涉民营企业的民事审判执行中对各类产权主体诉讼地位和法律适用是否一视同仁，依法保护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依法妥善办理涉及农村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等案件，及时向银行发出司法建议。

牵头领导：田敏

责任部门：民事审判庭

5. 加大案件调解力度，加强县域治理、诉源治理、区域治理协同推进，助力构建社会治理体系现代化。严格落实“分调裁审”机制的各项措施，加强道交一体化调解平台建设，坚持“能调则调，当判则判”的原则，加大调解力度，将调解工作贯穿于诉讼全过程，主动督促当事人主动履行法律义务，做到案结事了，努力减少当事人的诉累。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西陶镇、嘉应观乡为试点，积极推进“无讼乡村”“无讼社区”建设，着力推动建立“党政主导、综治协调、源头防范、诉非衔接、多元共治、司法保障”的诉源治理工作格局。

牵头领导：张永庆

责任部门：立案庭、各业务庭

6. 深化繁简分流，均衡高效结案。深化繁简分流，均衡高效结案。加强我院速裁团队建设，推行要素式审判与令状式裁判，打造党员先锋岗团队，提高当庭宣判率。加大小额诉讼适用力度，将小额诉讼案件纳入速裁程序审理、复杂案件由普通程序审理，做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类案专审、疑案会审”。

牵头领导：张永庆

责任部门：立案庭、各业务庭

7. 做好涉诉信访和释法说理、判后答疑工作，降低发改案件率。做好涉诉信访和释法说理、判后答疑工作，降低再审审查率。坚持涉诉信访“归口办理”的原则，认真做好重要会议、重大活动、重要时期的涉诉信访工作，严格控制赴京访、赴四巡访、赴省访的案件量。形成院领导信访接待常态化，实行首办责任制，相关案件的后续接访及化解由首次接访的院领导负责到底。把判前释法、判后答疑贯彻于案件审理的全过程，每个环节、每个细节都要做好释法答疑工作，坚持理性、平和、文明、规范的接访处访，做到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以情待人，通过判前释法、判后答疑，做好当事人思想疏导和法律解释工作，确保纠纷及时得到化解，防止信访案件多发、复发、高发。

牵头领导：张永庆

责任部门：立案庭、各业务庭

8. 加大诉讼保全力度，降低当事人的诉讼风险。在受理案件前和立案阶段以及诉讼、执行过程中，立案庭及各审判执行部门应主动向当事人尤其是涉及借款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的，释明保全制度的法律规定及必要性，引导当事人积极查找义务人的财产或者提供财产保全的线索并申请法院进行保全，同时加强保全的监管及规范，提高有效财产保全率，降低履行不能的风险，促进案件自动履行。

牵头领导：张永庆

责任部门：立案庭、各业务庭

9. 持续开展巡回审判，方便当事人诉讼。对于交通不便、当事人为老弱病残或邻里纠纷、土地承包纠纷、婚姻家庭、赡养、抚养案件以及在当地较有影响的案件，深入到农村、社区进行巡回审判，提高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从事民事审判、综合审判业务的员额法官每季度报送一件巡回审判案件，由主管院领导对报送的案件进行初步筛查，选择典型案例，力争巡回审判一起案件，取得办理一案，教育一片的社会效果。

牵头领导：田敏

责任部门：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

10. 打击虚假诉讼，规制诉讼诚信体系。开展整治虚假诉讼专项活动，对已结案件进行核查，对新收及正在审理中的案件建立虚假诉讼甄别机制。对案件进行强制类案、关联案件检索，及时预防和发现“套路贷”、“职业放贷

人”、虚假诉讼或伪证等妨害诉讼行为。对被确认为虚假诉讼相关诉讼参与人的，依法追究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完善开庭当事人宣誓制度，营造诚信诉讼氛围。

牵头领导：田敏

责任部门：民事审判庭

11. 以处置“僵尸企业”为重点，加强破产审判工作。

依法审理好破产清算、重整、和解案件和破产衍生诉讼案件，及时解决破产案件审理中的疑难问题。加大“执转破”审查工作力度，畅通执行转破产案件的立案、审查和审理程序的衔接。推动建立常态化的破产工作“府院”统一协调机制，出台细则，建立破产领导小组，平等保护各方权利。完善和规范破产管理人制度，全面引入竞争机制，使管理人在破产工作中更好地发挥作用。

牵头领导：田敏

责任部门：民事审判庭

12. 加强行政审判工作，促进依法行政。依法公正审理

行政案件，努力提高行政案件和生效案件的服判息诉率。依法受理、妥善审理涉征收、拆迁、涉企业关停并转等案件，支持我县重大项目建设。充分利用司法建议等，及时反馈审判工作中发现的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促进司法和行政的良性互动，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推动行政机关首长出庭应诉常态化。选择典型案例，邀请行政机关人员进行旁听。

牵头领导：何菊荣

责任部门：综合审判庭

13. 加强环境资源审判，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积极稳妥开展环境资源案件审判，强化涉环境资源纠纷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审合一”归口办理，加大公益诉讼力度，促进区域流域协同治理。

牵头领导：何菊荣

责任部门：综合审判庭

14. 加强审判流程监控，严格审限管理。依托审判流程系统、智慧法院建设和网上法院工作平台，坚持“横到边、纵到底”，节点管控，全面覆盖，把所有案件全部纳入流程管理，把诉前调解、立案、开庭、鉴定、扣审、结案等纳入监管范围，从立案登记、审限管理、网上开庭、结案归档、文书上网等方面进行全流程管理，全方位动态监控。建立审限预警制度，对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审限届满 50 日未结案的，由审管办发出催办通知书，审限届满 60 日仍未结案的由主管院长向承办法官发督办令，限期结案。对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审限届满 90 日未结案的，由审管办发出催办通知书，审限届满 120 日仍未结案的由主管院长向承办法官发督办令，限期结案。加大临近审限案件通报力度。每周对临近审限 15 天的案件数在法院内网进行通报督办；每天对临近审限 7 天的案件明细在内网、微信工作群进行通报督办；临近审限 1 天的案件由专人采

取电话或当面询问方式督促按期结案。审管办对各主管院领导发出的督办令的情况要建立台账，进行动态跟踪管理，并对案件督办令发出后的落实情况定期予以通报，并在本院电子显示屏幕上滚动播出。每月对全院及各审判团队的审判质效及审判管理方面工作的完成情况进行通报评析。及时为领导提供各类数字信息和资料，准确报送各种报表及司法统计分析，按要求完成省院、市院布置的重点统计分析及调研课题，并确保统计数字真实、准确，内容详实。

牵头领导：王小四

责任部门：审管办

15. 加强审判运行态势分析，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坚持审判质效“日提示、周督查、月通报、季推进、年总结”制度，审管办每天通过法院内网、微信群对收结案情况等审判质效数据进行提示，每周对指标短板进行督查，每月对审判质效进行通报，每季度召开一次推进会进行审判运行质效分析，年终进行审判质效总结。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研究审判运行规律，深化审判管理。强化分析研判成果应用，针对办案中出现的疑点、热点问题，及时向业务庭、审委会、院领导报告，提出审判指导意见、建议。

牵头领导：王小四

责任部门：审管办

16. 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倒逼案件质量提升。完善落实司法人员权责清单制度，以“六类案件”个案监督机制和案件评查机制为基础，健全案件事中监管机制。认真落实

“案件监督人”制度，创新院庭长的审判监督管理模式，细化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权力职责清单。细化“六类案件”的监管范围、发现机制、启动程序和监管方式，依托信息技术，让监督管理自动触发、全程留痕、实时查询、有效追溯，确保监督依法有序合理，实现智能化识别和监控，做到有序放权和有效监督有机统一。建立系列案件报备制度，明确需要报院长知道的案件、需要上审委会的案件类型，加强对系列案件的指导，提升系列案件的审理质量和效果。

牵头领导：王小四

责任部门：审管办

17. 进一步深化和完善“3+4+5”案件评查监督机制和发改案件评析机制。坚持定期对案件质量、裁判文书、卷宗质量、庭审质量进行评查。对市中院的发改案件逐一评查，强化评查结果运用，统一审判理念，准确把握裁判尺度。定期开展裁判文书评查，随机抽查各员额法官上网裁判文书进行评查，评查最差文书，将评查结果进行全院通报。推进庭审实质化，实行一次庭前会议、一次庭审、及时判决的快速审判模式。

牵头领导：王小四

责任部门：审管办、各业务庭

18. 加强案件质量研讨，健全完善法律统一适用机制。各业务部门要以条线为单位，积极开展案件质量讲评工作，加强各审判、执行业务条线的裁判标准化建设，提升本条

线的裁判水平。坚持问题导向，定期组织案件质量研讨，定期发布典型指导案例，统一案件的法律适用和裁判标准，做到类案同判。总结研究本地案件的裁判尺度，建立典型案例数据库，逐步形成案件质量标准体系。同时，形成常态化案件质量评查机制，对发现重大质量问题案件严肃问责。

牵头领导：王小四

责任部门：审管办、各业务庭

19. 完善审判委员会运作机制和专业法官会议运行机制。

强化审判委员会总结审判经验、加强审判管理、统一裁判标准、出台类案审理指南、研究审判工作重大事项的职能。完善专业法官会议运行机制，对讨论中发现需要统一裁判尺度的问题，及时总结形成成果指导审判。**对于简易程序两个月、普通程序四个月未结案的案件，由主管院领导负责听案，必须上专业法官会议研究讨论。**将专业法官会议作为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的前置过滤机制。严格落实最高法院《关于建立法律适用分歧解决机制的实施办法》，配套建立法律适用分歧监测预警机制。全面落实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的关联案件及类案强制检索制度。

牵头领导：王小四

责任部门：审管办

20. 规范案件请示答复行为。贯彻落实市中院《关于基层法院请示案件办理工作的规定（试行）》，就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需向中级法院请示的，应当经本院审判委员会

讨论后以书面形式提出，统一归口审管办审查，纳入审批流程系统进行管理。涉及重大、疑难、复杂、系列案件和新类型案件或者可能与本院或上级法院类案裁判发生冲突的，在提交中级法院前，应当提交本院专业法官会议或审判委员会讨论。

牵头领导：王小四

责任部门：审管办

21. 建立对重大瑕疵案件、不合格案件约谈和通报的制度，形成由主管院领导、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和纪检监察人员共同开展约谈的机制。约谈和通报情况纳入法官年终考核，扣除相应绩效工资。

牵头领导：任秋成

责任部门：监察室、政治部

22. 健全完善“一案双查”制度，加大“以案促改”力度。对发现案件质量问题的，一律开展“一案双查”，既查案又查人，敢于动真碰硬，做到查人与查案相结合，问责与保护相结合。要紧扣问题线索，有针对性地进行深入调查，涉及违法违纪的，依法追究承办人等直接责任人员和相关领导的责任。选择典型案例进行警示教育，促进违法违纪行为、不廉洁行为以及其它失当行为及时整改。

牵头领导：任秋成

责任部门：监察室

23. 建立庭前会议评估制度，实现庭审实质化。做好庭前阅卷、证据交换、质证认证等准备工作和开庭审理工作，

力争对案件的证据调查于法庭、事实认定于法庭、争议焦点形成于法庭、法律适用于法庭、案件判决于法庭，提高当庭宣判率。

牵头领导：田敏

责任部门：各业务庭

24. 开展优秀文书、优秀庭审观摩评选活动，努力打造一批“精品文书”“精品庭审”。适时分条线开展优秀庭审、优秀裁判文书等评选表彰活动，形成常态化机制，促进提高庭审驾驭能力和裁判文书制作能力。对于评选出的优秀文书、优秀庭审予以通报表扬，并计入年终绩效考核予以加分，增强法官参与评选的积极性。

牵头领导：王小四

责任部门：审管办

25. 加强庭审网络直播、裁判文书上网和审判流程信息、执行信息公开，增强司法透明，以公开促公正。充分利用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庭审直播网“四大网络”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符合裁判文书公开条件或庭审直播条件的案件，要全部通过互联网公布，对于不能公开的裁判文书、网络直播的案件，建立台账，形成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的格局。

牵头领导：王小四

责任部门：审管办

26. 加强智慧法院建设，强化信息技术支持。持续推进信息化建设，促进网上办公办案向更高层次、更高水平迈进，通过信息化建设提高审判执行质效。推进电子卷宗的深度应用，电子卷宗随案及时生成，推广电子送达和裁判文书智能化制作，加强审判流程信息、执行流程信息管理，确保流程信息及时、准确推送，为审判执行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为全面实现无纸化办案奠定基础。

牵头领导：王小四

责任部门：审管办

27. 健全完善司法鉴定制度，强化司法鉴定节点管理。继续推行诉前鉴定制度，引导当事人在立案前向法院申请司法鉴定，缩短诉讼程序中的鉴定期间。完善鉴定机构淘汰退出机制。在委托鉴定工作中，对于鉴定机构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期限或约定期限完成鉴定的，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处理。继续推广运用远程视频鉴定工作，减少当事人的诉累。

牵头领导：张永庆

责任部门：立案庭

28. 加强“两分三化一惩戒”执行长效机制建设，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全面落实执行工作“三统一”管理，完善“一案一账号”、“一案双查”等工作机制，杜绝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等不规范执行现象。推进涉民生、涉民企、涉金融等专项执行常态化，做好职务犯罪案件财产刑及扫黑除恶刑事案件财产刑和附带民事赔偿案

件的执行工作。用足用好强制措施，打好组合拳，提高威慑力，全面挤压规避执行、逃避执行的空间。坚持善意文明执行，进一步落实执行联动机制，推进解决执行难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巩固、提升“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

牵头领导：索小生

责任部门：执行局

29. 开展机关作风纪律专项整顿活动，改进司法作风，严格审判纪律。进一步加强立案信访窗口、诉讼服务中心等窗口建设，开展诉讼服务提质提效、上档升级活动。开展纪律作风专项整顿活动，坚决杜绝“冷横硬推”、“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等衙门作风。进一步开展庭审巡查、审务督查、庭审纪律检查等，规范庭审程序，改善庭审态度，提高驾驭庭审能力。

责任领导：任秋成、原继东

责任部门：监察室、政治部、各业务庭

30. 完善诉讼活动中与律师的交流机制，健全规范公民代理制度。要尊重诉讼代理人、辩护人，建立规范的律师接待制度，充分听取代理律师的意见。完善律师阅卷制度，为律师提供线上线下多种阅卷渠道，为律师工作提供便利。采取符合实际的多种方式，支持律师参与执行工作，畅通律师与法官的沟通渠道，保障律师依法提供证据、代理意见和辩护意见的权利。建立规范农村、社区、单位推荐公

民代理制度，严格公民代理权限管理，防止恶意代理和恶意诉讼现象。

牵头领导：田敏

责任部门：各业务庭

31. 加强民意沟通，扩大司法民主。进一步加强与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沟通联络，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加大“法院开放日”活动的力度，让群众走进法院，了解支持法院工作；建立新媒体宣传管理制度，加强与网民的沟通互动，完善法院民意沟通渠道，对收到的各类信件要安排专人整理归纳，落实承办部门，及时向群众反馈；完善院庭长接访制度，对院庭长接访案件的办理情况跟踪问效，严格按照“四个到位”规定办理信访案件，提高对信访案件处理的效果。

牵头领导：原继东

责任部门：政治部、综合办公室、立案庭

32. 积极开展“平安创建”活动，努力提升法院形象，提高群众满意度。坚持需求导向，回应群众呼声和期盼，开展各种行之有效的便民利民服务，争取实现“受理零延误、接待零距离、工作零差错、对象零投诉”。创新平安建设形式，更加注重发挥新媒体作用，全方位、多渠道地开展宣传。要大力宣传活动的重要举措、工作成效和经验做法，大力宣传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大力宣传人民群众在活动中的司法体验。不断拓展宣传方法手段，加强与新闻媒体单位沟通协作，采取记者集中采

访、开设宣传专题专栏、新闻发布会等多种方式，加大宣传力度，推动平安建设宣传常态化。动员群众做好“两项电话调查”的配合工作，用真心换真情，以实际行动赢得群众认可，确保调查效果。组织广大干警及其家属全员参与平安创建活动，在全社会营造“平安建设人人参与、平安成果人人共享”的浓厚氛围。

牵头领导：王小四、原继东

责任部门：刑事审判庭、政治部

33. 大力开展文明单位创建活动，树立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官良好形象。坚持“内强素质、外树形象”的原则，围绕法院中心工作、提高干警文明素质、党风廉政建设、服务型法院建设、诚信守法、文明新风尚、志愿服务活动、法院文化建设、软硬件环境、“四城联创”等十个方面的工作，全民发动，全员参与，坚定信心，攻坚克难，大力开展文明单位创建活动，我院力争保持在省级文明单位行列。

牵头领导：原继东

责任部门：政治部、本院各部门

四、方法步骤和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宣传动员阶段（4月份）。发布实施方案，召开动员大会。各牵头领导和部门，针对目标任务要求，查找存在的问题，制定具体的活动实施细则，提出落实措施和任务清单，明确每月每季度目标。各部门要层层宣传

动员，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充分调动广大干警的参与积极性。

第二阶段：落实强化阶段（4月到12月底）。各部门要根据任务清单，逐项落实到位。每季度召开一次推进会，及时查找存在问题，总结交流经验，推动活动持续深入开展。活动办公室按月、季度定期督促，向各有关部门提出反馈意见。各部门对照反馈意见及时改进，确保活动取得实效。活动办公室每月就我院活动开展情况进行专项通报，并根据活动进展情况不定期开展督察。各部门要根据阶段性目标和具体的时间清单，按时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第三阶段：总结验收阶段（2021年1月）。各部门严格对照活动要求做好自检自查，形成书面专题报告报我院活动办，由我院活动办统一考核验收。对综合审判质效指标位于全院前三名的业务庭给予表彰，对综合审判质效指标位于全院后两名的业务庭，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资格，由主管院领导在全院大会上说明情况，并进行述职评议。我院将把本次活动开展情况作为各部门和干警评先评优、晋职晋级和奖惩的主要依据，对在活动中争先创优的部门及个人及时予以表彰奖励，对问题突出、主要质效指标落后、群众反映强烈或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的干警，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必要时采取组织措施，调离工作岗位或责令辞职、降级、撤职、退出员额机制。

五、工作要求和督查指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贯彻落实。本次活动，主管院领导是第一责任人。主管院领导、各部门负责人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加强审判管理、提升案件质效、落实活动的各项措施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主管院领导要层层动员，统一思想认识，明确目标任务，形成上下同心、齐抓共管的合力，确保“抓公开、严规范、提素质、保公正，让人民群众更满意”活动顺利、扎实开展。

（二）创新工作方法，层层压实责任。各牵头领导和责任部门，要按照方案的要求，针对工作业务，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细分任务，量化指标。要不断创新工作方法，采取有效措施抓好活动的开展，尤其对关键指标、短板指标，要抓重点、破难点，找准提升审判质效和群众满意的突破口，制定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要层层分解任务，案案压实责任，做到“千金重担大家挑，人人肩上有指标”。对工作马虎应付、敷衍塞责，图形式、走过场，年终考核出现多项指标不达标的，要严肃追究相关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坚持问题导向，勇于攻坚克难。开展“抓公开、严规范、提素质、保公正，让人民群众更满意”活动，出发点是提高案件质效，着力点是提升法官素质，落脚点是让人民群众更满意。所以，我们要从群众最关心的问题想起，从群众最需要的地方做起，从群众最不满意的的地方改起，扎扎实实搞好活动的每一个环节，让群众切实感受到活动的成果。要有刮骨疗毒的勇气，有啃硬骨头的毅力，

有敢打必胜的信心，敢于“揭疤亮丑”，主动把各项事务置于群众的监督之下。坚持“人民利益无小事”的司法理念，从现在做起，从小事做起，从自己做起，兢兢业业开好每一个庭审，写好每一份裁判文书，处理好每一次当事人来信来访，把每一个案件、每一个环节都做细、做实，确保“抓公开、严规范、提素质、保公正，让人民群众更满意”活动取得实效。

（四）跟踪督察指导，推进活动持续深入。本次专项活动要坚持目标导向，既总体划分阶段，又不拘泥于阶段，坚持时间服从质量，结合各自实际，联动推进，务求实效。要坚持跟踪问效，加强督查指导，将“抓公开、严规范、提素质、保公正，让人民群众更满意”活动纳入各部门督查内容，对各部门活动开展情况每月进行督查通报。对相关要求落实不到位、不及时及其他违规、违纪行为，视情进行约谈、通报直至移送纪检、监察部门追责。

（五）加大宣传力度，提升人民群众认可。要充分利用新媒体、自媒体等多种宣传渠道，营造浓厚活动氛围；要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的主渠道、主阵地作用，各部门要及时报送活动的进展情况，加强经验交流，互帮互学互鉴。同时，要定期组织人员走上街头，深入社区，进村入户进行宣传。要主动回应人民群众的关切，尤其是对涉及群众利益的问题，要一项一项整改，一条一条落实，赢得群众认可，增进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理解、参与和支持。